



兒童權利公約

- 原則性條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尊重兒童意見

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理事長



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各國應說明其國內法是否就以下事項制定最低年齡 6：

1.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獲得法律或醫療諮詢之最低年齡；
2.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獲得治療或手術之最低年齡；
3. 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
4. 童工之最低年齡（包括全職與兼職）以及從事危險行業之年齡限制；
5. 得結婚之年齡；
6. 合意性行為之最低年齡；
7. 入伍之最低年齡（自願與強制）；
8. 因司法、尋求庇護或福利措施而遭逮捕、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之情況；
9. 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
10. 於民事及刑事法庭作證之最低年齡；
11. 無法定代理人許可之情況下，是否得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聲請或申訴；
12. 於司法及行政程序中是否得參與程序；
13. 具備「同意」改變其姓名、收出養等身分事項之能力；
14. 取得有關其原生家庭資訊之年齡；
15. 得投票之年齡。



四項一般性原則

禁止
歧視

1

第 2 條

兒童
最佳
利益

2

第 3 條
第 1 項

生存及
發展權

3

第 6 條

尊重
兒童
意見

4

第 12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最佳利益之三大面向



- 1 一種權利
- 2 一項原則
- 3 一種程序準則



兒童最佳利益

委員會於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 是實質權利：兒童有權將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且涉及兒童的決定時，都必須保障這項權利。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評斷，不得推翻履行公約所列所有兒童權利的義務。
- 解釋性法律原則：若法律條款有一種以上的解釋，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佳利益的解釋。並應依公約作為解釋的架構。
- 行事規則：每當要做出涉及兒童事務的決定時，該決定之進程必須進行正面和負面的影響評估。且必須要有程序性的保障。



兒童最佳利益

國家義務的框架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2.簽約國應確保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應負責之個人所為之權利與義務下所得有的保護與照顧之福祉，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方法達成此目的。
- 3.簽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的機構、部門與機關遵守適格當局所訂的各項標準，尤其是在安全、健康方面、該等機構內之工作人數與其是否合適方面以及有效監督方面所訂標準。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三個角色 (roles)



- 1 支持、合理化及釐清公約所生之事項
- 2 作為公約共同權利相衝突的調和原則 (mediating principle)
- 3 在公約沒有明文規定的狀況下，作為各國法律與實踐的基礎



兒童最佳利益判斷及解釋之準則

準則

1. 依據個案之狀況，釐清影響評估兒童最佳利益之因素有哪些，例如兒童之意願、身心安全等等，再就上開因素考量其重要性及其應被賦予何種權利。
2. 決策者應建置一套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等得以落實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



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應注意之因素

- 1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 2 兒童之身分
- 3 維護家庭聯繫
- 4 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
- 5 弱勢族群
- 6 兒童的健康權
- 7 兒童的受教權



公部門或私部門之「作為」



「優先考量」(a primary consideration)

v.s.

「至高考量」(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第 3 條第 2 項

- 本項主要在要求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 本項規範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 18 條第 2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 20 條第 1 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 23 條）；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 26 條及第 27 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 19 條、第 32 條至第 37 條）等等



第 3 條第 3 項

- 本項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且其標準應奠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之範圍，亦包含所有負責照顧及保護兒童之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提供者不同而受影響
- 機構的評鑑係屬國家監督責任的一環，委員會建議透過「常設性機制或程序」(a permanent monitoring mechanism) 確保服務工作之執行符合公約標準
 - 針對個別國家之實踐經驗，委員會除重申機構評鑑機制的重要性外，亦要求國家特別注意評鑑機制的獨立性，以及評鑑人員得以不事先通知的突擊性方式查訪機構的權利。



尊重兒童意見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表意權



兒童表意權意味著國家有義務確保其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即使該等兒童處於受國家體系中，亦不應僅是被動接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權利主體」。



兒童表意權



兒童表意權意味著國家有義務確保其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即使該等兒童處於受國家體系中，亦不應僅是被動接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權利主體」。



尊重兒童意見

- 係「人權公約中一項特別的規定」(a unique provision in a human rights treaty)
- 「並非單一性事件，而是一個過程」(a process, not as an individual one-off event)
- 第 12 條第 1 項確保兒童就與其自身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而此項權利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
- 在詮釋及保障公約中其他權利時，應考量本條規範
- 所謂「參與」，並非短暫的、臨時的參與，而係應與成人展開實質的對話
- 行使方式包含語言以及一切能表達意見之方式



尊重兒童意見



國家不得以任何因素（如年齡）認定特定兒童係不具備「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的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這項能力，而是應該假設有這項能力，進而以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自由表示意見



影響其本身 之所有事物

應使得兒童
更能融入所
屬社會及社
區的進步與
發展



自由表示 其意見1

應該讓兒童
選擇是否表
達其意見



自由表示 其意見2

若要表達意見
則應不受任何
形式的壓力



年齡及成熟度

- 國家應確保具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 「成熟度」指的是瞭解及評估某項特定事物之影響的能力，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
- 在決定如何採納其意見時，不應只以年齡作為判斷標準
-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及其接受的幫助等多方因素影響，因此每個兒童在這方面的能力應該依個案情況判斷。



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

- 司法及行政程序包括所有可能影響兒童者，不論是否為兒童提起或發動之程序

行政程序



包括：「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所涉之程序

司法程序



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犯法律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害的兒童；衛生保健、社會保障、尋求庇護和難民地位的兒童；以及受武裝衝突和其他緊急情況之害的兒童」所涉之程序

程序



參與的程序及環境應該經過特別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

訓練



參與之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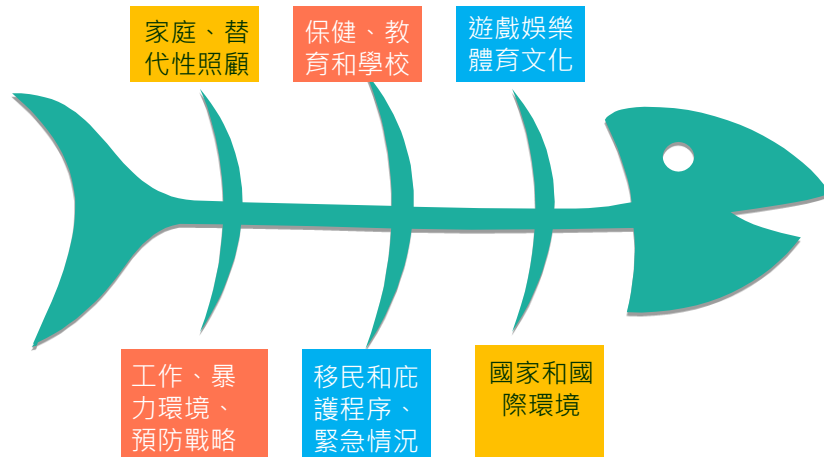


由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

- 兒童應可選擇在上開程序中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
- 最常見的「代表」可能是父母，但是許多程序中父母可能因為利益上衝突而不適合擔任代表。
- 代表可以是應對決策過程有所瞭解，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的「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其最重要的任務即為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應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而非其父母、行政部門或社會等）的利益



尊重兒童意見之落實



尊重兒童意見之落實

委員會於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就如何確保被安置兒少表意權提出之建議包括：

- 1. 法律應明文保障兒童表達意見及意見獲得傾聽的權利；
- 2. 建置監督機關 (competent monitoring institution)，例如監察官 (ombudsperson) 或查訪員 (inspector)，就有關規範之落實進行查核。該等人員得於直接聽取兒童對於其處境之想法及擔憂，並監督確保表意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狀況
- 設置例如兒童代表委員會之團體，鼓勵兒少參與規範之制定與落實。